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洋水保许承字[2025] 4号

项目名称	洋县龙亭镇移民搬迁后续扶持鲜榨果蔬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洋县龙亭镇移民新村西，属于龙亭镇移民新村，距离洋县现场约9km，南侧紧邻108国道，距离G5京昆高速龙亭出入口仅1km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°38'49.50"，北纬33°12'37.85"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64389		
	起止时间：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30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意见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 洋县龙亭镇人民政府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6107230160390496		
	地址： 汉中市洋县 电子信箱：		
	法人代表： 陈前 联系电话： 18191158694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陈前 联系电话： 18191158694		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身份证号 612321199103280039	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.7000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2025年8月14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(盖章)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8月14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行政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